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临环委办函〔2025〕24号

关于2025年1月县（市）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奖惩情况的通报

有关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：

按照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印发的《临汾市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办法》（临环发〔2025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2025年1月纳入我市考核范围的县（市）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情况进行通报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5年1月县（市）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情况表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年1月平川县（市）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）	奖励资金	扣罚资金	小计
霍州市	69.43	0.00	69.43
襄汾县	0.14	103.33	-103.19
翼城县	19.24	7.68	11.56

2025年1月山区县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域	奖励资金	扣罚资金	小计
古 县	9.08	34.12	-25.04
汾西县	10.76	0.52	10.24
蒲 县	16.31	0.00	16.31
永和县	10.11	47.72	-37.61
隰 县	30.06	0.00	30.06
大宁县	5.50	9.60	-4.10
乡宁县	16.58	0.00	16.58
吉 县	9.91	36.12	-26.21
浮山县	15.48	4.72	10.76
安泽县	23.52	51.32	-27.80

备注：小计=奖励资金-扣罚资金，小计值正数表示奖励，负数表示扣罚。